学 生 保 留 学 籍 审 批 表

（应征入伍学生及经本校国际交流处出国留学学生用）

教务处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编号：保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学院名称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申请保留学籍起止时间 |  |
| 保留学籍申请理由：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校武装部或国际交流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 教务处意见：  负责人签名（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保留学籍手续处理情况 |  |

**保留学籍手续办理流程**：1. 校武装部或国际交流处意见；2.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；3. 学生处意见；4. 教务处（201室）签属意见； 5.教务处（204室）盖章；6.教务处（208室）办理保留学籍通知书。

说明：1.**应征入伍学生需填写“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告知书”，提供“入伍通知书”复印件。**